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3-08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第四期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关规定,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年12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3年第二批次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2,72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99,562,000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将回购并注销上述不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8日、2023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的第四期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9,562,000股,占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912,036,000股的比例为32.8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按照3.06元/股执行,合计回购资金为916,659,720元。本次回购的股票全部注销后,公司将减少注册资本299,562,000元。

本次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将会发生相应的调减,但鉴于注销股份数量占比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2月11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9

电话:010-86498888

传真:010-86498173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2023-08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28层281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668,010,6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23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学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兼总裁张兆祥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郑学选先生、单广袖女士,独立董事贾谌先生、孙承铭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田世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云林先生列席;

4、董事会秘书薛克庆先生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482,432,683	99.2770	185,548,282	0.7228	29,7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843,311,565	96.7870	823,712,500	3.2091	986,600	0.0039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64,865,879	99.9877	3,144,786	0.012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64,870,059	99.9877	3,140,206	0.0122	4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3年第二批次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65,652,945	99.9908	2,350,620	0.0091	7,1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28,212,994	97.1178	738,885,871	2.8786	911,800	0.0036

7、议案名称: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50,339,982	99.8374	3,174,586	0.1625	100	0.0001

8、议案名称: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4,942,067	63.7283	708,567,501	36.2714	5,100	0.0003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57,850,478	99.9604	3,174,586	0.0123	6,985,601	0.027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的议案	1,767,936,686	90.5003	185,548,282	9.4981	29,700	0.0016
2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28,815,568	57.7838	823,712,500	42.1656	986,600	0.0506
5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2023年第二批次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1,951,156,948	99.8793	2,350,620	0.1203	7,100	0.0004
6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1,213,716,997	62.1299	738,885,871	37.8234	911,800	0.0467
7	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950,339,982	99.8374	3,174,586	0.1625	100	0.0001
8	关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1,244,942,067	63.7283	708,567,501	36.2714	5,100	0.0003
9	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1,943,354,481	99.4799	3,174,586	0.1625	6,985,601	0.357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1、3、4、6、7、8、9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议案7、8,关联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宁、李成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3-08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908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董事长郑学选先生主持会议,董事兼总裁张兆祥先生、独立董事马玉军先生、贾谌先生、孙承铭先生、李平先生出席会议。董事单广袖女士因工作安排无法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张兆祥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7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规定)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规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定)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3-09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12月27日发送至各位监事,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621会议室召开,公司5名监事均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选举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张翌监事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翌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发布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与Equal Creation Ltd、Stuart Hetherington、Andrew Brown和Joe Jurado及英国PREDAPTIVE OD LIMITED(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签署《关于收购Predaptive OD Limited控股权的投资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Equal Creation Ltd购买其持有的英国PREDAPTIVE OD LIMITED 40%股权,并向Stuart Hetherington、Andrew Brown和Joe Jurado购买其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15%股权,合计收购目标公司85%股权。目标公司持有公司战略合作伙伴英国Holovis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Holovis”)100%股权。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文件,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如后续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签署的协议是签署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与部分共识,并作为后续股权购买协议的基础,并非正式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后续交易能否实施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Holovis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预计自提示性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披露本次交易相关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 本次交易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仅为尽职调查工作阶段,各方约定以2023年12月31日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审计基准日,公司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作进一步研判,交易方案的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尚需履行公司、目标公司及交易对方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完成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等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或完成上述批准、核准、登记、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或完成批准、核准、登记、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注册在英国,在适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经营模式、地区文化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的主要业务将与公司现有业务进行整合,存在因上述差异事项导致整合后业绩无法达到预期效果从而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注册在英国,而上市公司合并报表采用人民币为货币基础进行编制。若结算汇率短期内波动较大,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未来能否顺利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持续夯实公司在数字文旅、AR/VR等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沉浸式体验、动态捕捉、虚拟仿真、互动技术等领域的研发优势,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Equal Creation Ltd、Andrew Brown、Joe Jurado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合计70%;并收购Stuart Hetherington持有的目标公司15%股权。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购买的目标公司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50%以上,本次交易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就本次重组事项,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和财务尽调机构,尽调工作正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以及评估机构的选聘工作也正在落实。

2、公司持续推进与目标公司股东的沟通和谈判的工作,努力加快本次交易进程。2023年12月27日,公司与Equal Creation Ltd、Stuart Hetherington、Andrew Brown、Joe Jurado及目标公司签署《关于收购Predaptive OD Limited 控股权的投资意向协议》,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Equal Creation Ltd购买其持有的目标公司40%股权,并向Stuart Hetherington、Andrew Brown和Joe Jurado购买其各自持有的目标公司15%股权,合计收购目标公司85%股权。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文件,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本次签署的协议是签署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与部分共识,并作为后续股权购买协议的基础,并非正式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各方在《意向协议》中约定以2023年12月31日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审计基准日,具体交易方案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另行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予以确定。故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以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

如后续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买方: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1:Equal Creation Ltd

卖方2:Stuart Hetherington

卖方3:Andrew Brown

卖方4:Joe Jurado

以上卖方1、卖方2、卖方3、卖方4统称卖方。

目标公司:Predaptive OD Limited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为卖方持有的目标公司85%股权。目标公司拥有以下子公司:(1) Holovis International Ltd,(2) Pulse & Flow Ltd,(3) Holovis, INC,以及(4) Holovis Audio Visual Solutions LLC。

2、定价原则

基于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报价,初步预计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不低于2,000万英镑,相应的股权收购对价不低于1,700万英镑,即目标公司整体估值*85%,但目标公司最终估值待以评估机构/估值机构以2023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出具的估值结果为基础,由买卖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在相关各方最终签署的最终协议中予以具体约定。

3、支付方式及诚意金

(1)买卖双方一致确定本次交易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

(2)买卖双方一致确定,在本协议签署且付款银行和中国监管部门的审核工作完成后,买方将向买卖双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支付诚意金英镑100万元整。

(3)在发生如下任一情形(以孰早为准)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买方要求无条件配合买方从上述买卖双方指定账户向买方全额返还诚意金:

(a) 买方支付诚意金之日起六个月内,本次交易未能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备案通过;

(b) 买卖双方未在本协议约定排他期内就本次交易达成并签署最终协议;

(c) 卖方违反本协议任一有约束力的条款;或

(d) 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发生任何经合理预期可能对目标公司的前景、商业、业务或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形(以下简称“实质性障碍”),包括但不限于:(i) 目标公司在过渡期(定义见下文)内发生冻结资金的情况;(ii)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新增对外担保、借款或贷款,累计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iii)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新增诉讼、仲裁,累计涉案金额超过人民币50万元;(iv)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经营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即可能导致目标公司资产或利益受损金额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5%);并且前述实质性障碍预计无法在本次交易交割之前解决。

4、过渡期安排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资产完成过户之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各方一致同意:

(1)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外,不得新增对外投资、调整主要业务、担保、借款、融资或产生资金占用等行为。

(2)过渡期内,卖方应尽其合理商业努力确保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重大方面遵循以往的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运作,维持与有权监管机构、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妥善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有关税费,并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

(3)在(i) 卖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或任何其股东、职员、管理人员、董事、关联公司、代表、顾问或代理违反排他期条款的情形下,或者(ii) 目标公司及任何其子公司、或者任何卖方违反过渡期约定的情况下;卖方应赔偿买方所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已发生的费用,并另外支付40万英镑的违约金。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将前述款项支付予买方或买方指定的相关方。

5、排他期

卖方和目标公司于此授予买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的排他期(“排他期”)。

6、协议解除

各方确认并同意,如发生本协议约定的需全额返还诚意金的情形时,买方有权书面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其他情况下,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在诚意金返还完成后正式解除。

7、非约束性

本协议为各方就本次交易部分主要投资条款达成的意向性文件,旨在作为各方进一步谈判和讨论的基础和框架,除诚意金、排他性、过渡期、协议解除、非约束性等项下之条款外,本协议书的其他条款对各方均无法律约束力。本协议并不构成买方的投资承诺,其投资将以签署最终协议并遵照最终协议作为前提条件。

8、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大陆法律。协议各方因本次交易发生的任何争议(包括有关本协议有效性或存续性的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应将争议提交至上海国际仲裁院,依据该仲裁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进行仲裁。

9、其他

本协议以中文和英文书就,如中英文版本之间存在冲突,应以中文版本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Holovis将成为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Holovis能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优势互补,具备较强的协同效应,有助于公司更好地贴近市场和客户,提供更及时、更多元化的新产品、新技术和解决方案,同时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预计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有所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2、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内部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战略规划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于区域文化、政治环境及管理方式的差异,收购完成后需要审慎安排整合对接。公司将提高跨境管理的风险意识,积极强化人力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能力,防止因对目标公司的管理能力不足造成公司损失的风险。

3、本次交易为境外投资,公司需取得相关部门的核准或备案。本次交易为现金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不构成影响。本次交易将构成公司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将在保证运营的前提下,审慎安排整体资金计划。

4、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关于收购Predaptive OD Limited控股权的投资意向协议》的签署,仅涉及诚意金英镑100万元整,目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是签署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与部分共识,并作为后续股权购买协议的基础,并非正式具有约束力的协议,后续交易能否实施均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仅为尽职调查工作阶段,买卖双方约定以2023年12月31日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审计基准日,公司尚需根据尽职调查结果作进一步研判,交易方案的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尚需履行公司、目标公司及交易对方必要的内外部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尚需取得中国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完成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以及目标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等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或完成上述批准、核准、登记、备案以及最终取得或完成批准、核准、登记、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注册在英国,在适用法律法规、会计税收制度、商业经营模式、地区文化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本次交易后,目标公司的主要业务将与公司现有业务进行整合,存在因上述差异事项导致整合后业绩无法达到预期效果从而对上市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注册在英国,而上市公司合并报表采用人民币为货币基础进行编制。若结算汇率短期内波动较大,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5、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未来能否顺利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156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12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前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人购买公司商品房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3-157。

关联董事李永前、薛四敏、叶朝锋、赵吉柱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相关商业机会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3-158。

关联董事李永前、薛四敏、叶朝锋、赵吉柱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高级管理人员职业经理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房地产开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施办法)的议案》。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的议案》。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项目奖分配方案的议案》。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细情况于2023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公告编号2023-159。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3-158

债券代码:148162	债券简称:22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08	债券简称:23中交01
债券代码:148235	债券简称:23中交02
债券代码:148385	债券简称:23中交04
债券代码:148551	债券简称:23中交06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相关项目商业机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放弃商业机会概述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获悉海南省三亚市中心城区控规LZG6-0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项目的商业机会,项目位于三亚市吉阳区育才路1号热带海洋学院东北侧,宗地总面积为33,038.63平方米,出让面积为33,038.63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安居房)。通过对上述商业机会的考察,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公司拟放弃本次商业机会。如果公司放弃该次商业机会,公司控股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以下统一简称“地产集团”)将对该项目进行后续开发建设,地产集团与公司将签订代为业务培育协议,约定在该项目条件成熟时再由公司决定是否行使优先收购权。

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相关项目商业机会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永前、薛四敏、叶朝锋、赵吉柱回避表决本项议案,独立董事刘洪跃、唐国平、谭敏慧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二次会议,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项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商业机会介绍

海南省三亚市中心城区控规LZG6-0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项目位于三亚市吉阳区育才路1号热带海洋学院东北侧,宗地总面积为33,038.63平方米,出让面积为33,038.63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安居房),出让年限70年,容积率不大于3.0,建筑密度不大于25%,绿地率不小于40%,限高60米。项目需配建停车位301个,同时还应符合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销售价格按13,400元/平方米销售。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前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3月24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5号2号楼八-九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355015281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地产集团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是公司控股股东。

地产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主营业务发展正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末/2022年1-12月	70,312,731	13,589,854	17,127,201	798,516
2023年6月末/2023年1-6月	71,460,176	12,787,340	6,720,787	339,425

四、董事会关于放弃商业机会的说明

(一)中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中房集团”)、地产集团相关承诺

1、中房集团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公司2008年5月19日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第九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中房集团有如下承诺:中交地产重组完成后,在中交地产开展房地产业务的地区,如中房集团或中房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机可从事、参与从事可能对中交地产构成竞争的房地产业务,中房集团保证将该等商业机会通知中交地产,中交地产在通知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作出愿意利用该等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中交地产将享有取得该商业机会的优先权;如果中交地产放弃该商业机会,中房集团保证在该房地产项目进入实质销售或经营阶段时,将该等房地产项目转让或委托给我公司不具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中房集团仍享有收益权。

2、地产集团相关承诺

2015年7月,地产集团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取得中房集团持有的中住地产100%股权,成为我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就中房集团承诺事项向地产集团进行了问询,地产集团回函表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于中房集团尚未履行完毕且适用于地产集团的承诺,地产集团承诺予以承接并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二)根据公司自身条件,目前暂不适宜开发该项目

针对近年来房地产行业整体走势和市场状况,公司以控总量、控总价、差异化定位、注重周转效率为投资重点和产品定位原则。结合该项目具体情况,认为该项目属于安居房项目,预期现金流回正周期较长,且整体收益水平偏低,不符合公司目前的投资要求。

(三)采取代为业务培育的方式,符合监管机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的有关规定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2013年8月20日发布的《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国资发产权【2013】202号)文件有关内容,代为培育的相关规定如下:“国有股东在推动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事项中,要依法与上市公司平等协商。有条件的国有股东在与所控股上市公司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可利用自身品牌、资源、财务等优势,按照市场原则,代为培育符合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但暂不适合上市公司实施的业务或资产。上市公司与国有股东约定业务培育事宜,应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国有股东在转让培育成熟的业务时,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上市公司对上述事项作出授权决定或者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应经股东大会无关联关系的股东审议通过。”

(四)采取代为业务培育的方式,将来再决定是否介入该项目是目前更好的选择

鉴于该项目的资金投入和开发建设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以及参考公司现有的投资策略和内部资源条件,现阶段该项目由地产集团代为培育,地产集团与公司将签订相应的代为业务培育协议,约定在该项目条件成熟时再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行使优先收购权,公司保留未来条件成熟时该业务和项目纳入的机会是目前更好的选择。

五、《代为业务培育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三亚市中心城区控规LZG6-02地块国有建设用地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位于三亚市吉阳区育才路1号热带海洋学院东北侧,宗地总面积为33,038.63平方米,出让面积为3,3038.63平方米。土